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1樓之6及之7

電話：(07)97177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6~8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8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82~8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89~9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4、89~9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4~86、99~10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6~88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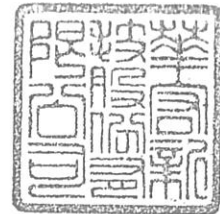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3,224,094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60,26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8%，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管理階層係基於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提列備抵呆帳，當產業經濟景氣不佳將可能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評估時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005,592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250,091 千元）。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除以存貨個別項目評估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由於存貨可能會因產業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導致存貨產生減損，因此於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損失變動情形，以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對老舊及過時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專門技術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7,711 千元及 109,088 千元，合計為

2,296,79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述，該等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重大減損。執行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依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決定使用之折現率，是以本會計師著重於評估資產減損測試之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26,60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053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58,968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4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30,956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5%。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秋燕



會計師

龔俊吉



吳秋燕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1,134	12	\$ 1,391,03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19,064	12	\$ 797,0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74	-	51,61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6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5,510	6	289,28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480	-	17,2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6,22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312	-	5,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016,829	35	3,657,988	3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40,727	15	1,551,54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07,265	2	29,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64,088	2	230,8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9,060	1	54,4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540,994	6	461,64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36	-	38,6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182	-	16,3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076	-	3,118	-	2258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29,218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05,592	12	1,135,019	12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84,37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64,165	1	5,0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83	-	7,7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7,858	1	88,0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9,048	40	3,372,245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0,026	70	6,743,55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861,465	10	1,039,740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98	-	18,4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13,667	5	453,19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450	-	260,1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5,370	1	120,8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一及三二)	2,187,711	26	2,409,623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2	-	4,641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825	-	6,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824	16	1,618,454	17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109,088	1	50,585	-	2XXX	負債合計	4,783,872	56	4,990,699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24,665	2	81,74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75,298	1	84,262	1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1,000,044	12	1,000,044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21,104	-	33,71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2,062,749	24	2,062,749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7	-	2,493	-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706	30	2,947,394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996	4	364,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466	2	927,763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8,077	8	1,474,244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06,925)	(1)	125,994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3,945	43	4,663,031	48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9,915	1	37,217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9,915	1	37,217	-
						3XXX	權益合計	3,733,860	44	4,700,248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17,732	100	\$ 9,690,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17,732	100	\$ 9,690,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920,720	100	\$ 9,619,5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三十）	<u>8,310,236</u>	<u>93</u>	<u>8,662,48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10,484</u>	<u>7</u>	<u>957,08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933	2	250,536	3
6200	管理費用	279,154	3	282,2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791</u>	<u>3</u>	<u>300,52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9,878</u>	<u>8</u>	<u>833,332</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9,394</u>)	(<u>1</u>)	<u>123,7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3,697	-	37,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0)	-	(36,067)	-
7050	財務成本	(37,912)	-	(43,4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488,930</u>)	(<u>6</u>)	(<u>34,3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225</u>)	(<u>6</u>)	(<u>76,2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81,619)	(7)	47,51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0,012</u>	<u>-</u>	(<u>38,8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71,607</u>)	(<u>7</u>)	<u>8,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886)	(\$ 7,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021</u>	<u>1,219</u>	-
8310		<u>(9,865)</u>	<u>(5,95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3,731)	(96,4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19	(7,9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9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47,998</u>	<u>15,346</u>	-
8360		<u>(234,914)</u>	<u>(89,9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4,779)</u>	<u>(95,8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86)</u>	<u>(\$ 87,204)</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300)	\$ 1,2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93</u>	<u>7,384</u>	-
8600		<u>(\$ 671,607)</u>	<u>\$ 8,678</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9,084)	(\$ 88,4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98</u>	<u>1,254</u>	-
8700		<u>(\$ 916,386)</u>	<u>(\$ 87,2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76)		\$ 0.01	
9810	稀 釋	(\$ 6.76)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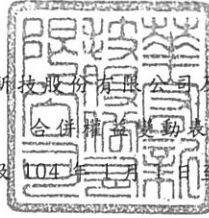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 1,072,930	\$ 217,560	(\$ 7,764)	\$ 4,871,494	\$ 35,963	\$ 4,907,4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20,506)	-	-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120,005)	-	-	(120,005)	-	(120,005)	-	(120,005)	
		-	-	20,506	-	(140,511)	-	-	(120,005)	-	(120,005)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7,384	8,6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0)	(75,872)	(7,930)	(89,752)	(6,130)	(95,8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6)	(75,872)	(7,930)	(88,458)	1,254	(87,2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866	181,615	927,763	141,688	(15,694)	4,663,031	37,217	4,700,2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	-	(130)	-	-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5%	-	-	-	-	(50,002)	-	-	(50,002)	-	(50,002)	-	(50,002)	
		-	-	130	-	(50,132)	-	-	(50,002)	-	(50,002)	-	(50,002)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	(676,300)	-	-	(676,300)	4,693	(671,6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5)	(233,738)	819	(242,784)	(1,995)	(244,7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165)	(233,738)	819	(919,084)	2,698	(916,3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3,693,945	\$ 39,915	\$ 3,733,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1,619)	\$ 47,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639	307,989
A20200	攤銷費用	46,898	46,62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642	(7,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淨額	1,565	12,287
A20900	財務成本	37,912	43,470
A21200	利息收入	(6,012)	(7,3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88,930	34,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2,856)	19,3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2)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1,1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4)	24,652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8,127	-
A29900	存貨損失	276,311	121,732
A29900	其 他	8,150	7,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44,275	(61,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31)	79,479
A31150	應收帳款	435,041	804,5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15)	39,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013	(1,875)
A31200	存 貨	(140,187)	157,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13	32,364
A31990	其 他	1,042	8,019
A32130	應付票據	934	(950)
A32150	應付帳款	(284,519)	145,1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97)	(49,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76	(116,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5,3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5)	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53	1,682,5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12	\$ 7,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22)	(32,75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465)	(57,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878</u>	<u>1,599,9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41)	(224,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40	6,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9)	(11,6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44	3,7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9,22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31,795)	(50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8,827)	(9,6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110)	(5,0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8)	(4,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746)</u>	<u>(192,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48,576	5,139,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0,031)	(5,814,5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0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170)	(116,6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5)	(6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002)	(119,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013)</u>	<u>(998,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16)</u>	<u>(53,6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9,897)	355,4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031</u>	<u>1,035,5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134</u>	<u>\$1,391,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

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

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

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係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24,665 千元及 81,742 千元；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1,052 千元及 40,035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11,914 千元及 45,630 千元。

(五) 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包括營運所產生現金流量之份額及最終處分資產所得價款）之現值後，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

失及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參閱附註十三說明），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增加將影響該投資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將迴轉已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319	\$ 1,353
支票存款	2,043	626
活期存款	729,069	776,4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280,888	373,925
貨幣型基金存款	27,815	28,615
商業本票	-	210,046
	<u>\$ 1,041,134</u>	<u>\$ 1,391,031</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0.2~6.5	0.43~5
貨幣型基金存款（%）	3.21	3.38
商業本票（%）	-	0.40~0.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4</u>	<u>\$ 51,61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	\$ -	\$ 16,590
遠期外匯合約	<u>480</u>	<u>670</u>
	<u>\$ 480</u>	<u>\$ 17,26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

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5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6.01	~	106.02		USD1,500	/	TWD47,782					
<u>104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5.01	~	105.02		USD4,000	/	TWD130,728					

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五。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7,398</u>	<u>\$ 18,457</u>

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878千元（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6,562	\$ 289,958
減：備抵呆帳	<u>1,052</u>	<u>676</u>
	<u>\$ 505,510</u>	<u>\$ 289,28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6,227</u>	<u>\$ -</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077,089	\$ 3,725,964
減：備抵呆帳	<u>60,260</u>	<u>67,976</u>
	<u>\$ 3,016,829</u>	<u>\$ 3,657,9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265</u>	<u>\$ 29,2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

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3,234,769	\$ 3,689,255
181 至 360 天	1,668	16,438
361 天以上	<u>47,917</u>	<u>49,521</u>
合 計	<u>\$ 3,284,354</u>	<u>\$ 3,755,2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群組減損 評 估	個別減損 評 估	群組減損 評 估	小 計	應 收 款 個別減損 評 估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4	\$ 51,052	\$ 25,748	\$ 76,800	\$ 45,168
本年度迴轉	(158)	(3,120)	(4,516)	(7,636)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5)	-	(235)	-
淨兌換差額	(20)	(442)	(511)	(953)	(1,02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6	47,255	20,721	67,976	44,142
本年度提列 (迴轉)	449	6,444	(5,498)	946	(753)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712)	-	(5,712)	-
淨兌換差額	(73)	(1,793)	(1,157)	(2,950)	(3,5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52</u>	<u>\$ 46,194</u>	<u>\$ 14,066</u>	<u>\$ 60,260</u>	<u>\$ 39,853</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265	\$ 1,063
181 至 360 天	-	10,292
361 天以上	<u>85,782</u>	<u>80,042</u>
合 計	<u>\$ 86,047</u>	<u>\$ 91,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687,190	\$ 701,068
在 製 品	37,979	47,070
製 成 品	280,423	386,881
	<u>\$ 1,005,592</u>	<u>\$ 1,135,0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存貨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250,091 千元及 149,085 千元。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10,236 千元及 8,662,484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沖減）存貨跌價損失	\$ 107,703	(\$ 28,165)
存貨報廢損失	165,684	152,643
存貨盤虧（盈）淨額	2,924	(2,746)
閒置產能	100,260	91,643
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101,141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509)	(27,925)
	<u>\$ 455,203</u>	<u>\$ 185,450</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0,000	\$ -
原始到期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4,165	5,055
	<u>\$ 64,165</u>	<u>\$ 5,055</u>
利率（%）	0.09~1.75	2.423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一。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其 他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9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1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	100	註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香港盛宏於 105 年 1 月完成解散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258,968
投資合資	450	1,215
	<u>\$ 450</u>	<u>\$ 260,18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公司	\$ -	\$ 258,968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公司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999	\$ 248,465
非流動資產	330,213	788,277
流動負債	(537,648)	(508,237)
權益	(\$ 51,436)	\$ 528,505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258,968
認列保證合約之投資損失	(229,218)	-
	(229,218)	258,968
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
投資帳面金額	\$ -	\$ 258,96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79,103	\$ 234,065
本年度淨損	(\$ 579,941)	(\$ 63,175)
其他綜合損益	-	(1,864)
綜合損益總額	(\$ 579,941)	(\$ 65,039)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本公司對郡宏光電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為 258,968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公司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權益淨額，是以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依郡宏光電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其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當年度金額	\$ 25,203
累積金額	\$ 25,203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郡宏光電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現值後，本公司很有可能於背書保證義務範圍內履行支付義務，是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投資損失 229,218 千元，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 906)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福爾銘於 104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增加投資，致使持股比例減至 11.68%，惟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將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11,878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之財務報表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 365)	(\$ 570)
累積金額	(\$ 935)	(\$ 57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 <u>450</u>	\$ <u>1,215</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5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 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 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44)	(\$ 2,531)
其他綜合損益	(20)	63
綜合損益總額	(\$ <u>764</u>)	(\$ <u>2,46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4,361	\$ 1,641,790	\$ 2,237,306	\$ 432,961	\$ 79,149	\$ 4,595,567
增添	-	33,134	96,447	26,700	145,454	301,735
處分	-	(2,327)	(86,600)	(33,349)	-	(122,276)
淨兌換差額	(305)	(95,319)	(146,578)	(18,505)	(885)	(261,5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056</u>	<u>\$ 1,577,278</u>	<u>\$ 2,100,575</u>	<u>\$ 407,807</u>	<u>\$ 223,718</u>	<u>\$ 4,513,43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97,262	\$ 1,261,949	\$ 281,103	\$ -	\$ 2,140,314
折舊費用	-	80,067	168,703	35,869	-	284,639
處分	-	(2,261)	(50,254)	(17,299)	-	(69,814)
淨兌換差額	-	(31,573)	(96,815)	(12,942)	-	(141,3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3,495</u>	<u>\$ 1,283,583</u>	<u>\$ 286,731</u>	<u>\$ -</u>	<u>\$ 2,213,809</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3,973	\$ 18,657	\$ 3,000	\$ 45,630
認列減損損失	-	-	84,442	16,699	-	101,141
處分	-	-	(20,928)	(13,250)	-	(34,178)
淨兌換差額	-	-	(444)	(235)	-	(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7,043</u>	<u>\$ 21,871</u>	<u>\$ 3,000</u>	<u>\$ 111,91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056</u>	<u>\$ 933,783</u>	<u>\$ 729,949</u>	<u>\$ 99,205</u>	<u>\$ 220,718</u>	<u>\$ 2,187,711</u>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050	\$ 1,662,061	\$ 2,194,743	\$ 432,011	\$ 82,037	\$ 4,575,902
增添	-	37,060	150,100	31,755	3,011	221,926
處分	-	(26,483)	(58,961)	(23,632)	(4,776)	(113,852)
淨兌換差額	(689)	(30,848)	(48,576)	(7,173)	(1,123)	(88,4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361</u>	<u>\$ 1,641,790</u>	<u>\$ 2,237,306</u>	<u>\$ 432,961</u>	<u>\$ 79,149</u>	<u>\$ 4,595,56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46,200	\$ 1,136,990	\$ 261,133	\$ -	\$ 1,944,323
折舊費用	-	81,036	185,145	41,808	-	307,989
處分	-	(20,678)	(36,841)	(16,997)	-	(74,516)
淨兌換差額	-	(9,296)	(23,345)	(4,841)	-	(37,4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7,262</u>	<u>\$ 1,261,949</u>	<u>\$ 281,103</u>	<u>\$ -</u>	<u>\$ 2,140,314</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8,142	\$ 22,043	\$ 8,696	\$ 58,881
重分類	-	-	920	-	(920)	-
處分	-	-	(5,001)	(3,319)	(4,776)	(13,096)
淨兌換差額	-	-	(88)	(67)	-	(1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3,973</u>	<u>\$ 18,657</u>	<u>\$ 3,000</u>	<u>\$ 45,6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361</u>	<u>\$ 1,044,528</u>	<u>\$ 951,384</u>	<u>\$ 133,201</u>	<u>\$ 76,149</u>	<u>\$ 2,409,623</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 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數	\$ 301,735	\$ 221,9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7,294)	\$ 2,9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84,441	\$ 224,840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嗣後因陸續出售部份設備，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7,509 千元及 45,630 千元。

因散熱片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5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101,141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嗣後因陸續出售部份設備，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94,405 千元。

綜合上述，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11,914 千元及 45,630 千元。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一。

十五、專門技術

	<u>專 門 技 術</u>
<u>105 年度</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05
單獨取得 (附註三二)	95,255
到期除列	(3,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930</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620
攤銷費用	36,752
到期除列	(3,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8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088</u>
<u>104 年度</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622
單獨取得	500
到期除列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205</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325
攤銷費用	33,212
到期除列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585</u>
	<u>105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專門技術增加數	\$ 95,255
年底應付技術授權金 (帳列其他應付款)	(63,460)
購置專門技術支付現金數	<u>\$ 31,795</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 (附註三十及三二)，以直線基礎按 5~7 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7	\$ 2,388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75,298	84,262
	<u>\$ 77,495</u>	<u>\$ 86,650</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01,985	\$ 131,301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762,079	665,725
週轉金借款	155,000	-
	<u>917,079</u>	<u>665,725</u>
	<u>\$ 1,019,064</u>	<u>\$ 797,026</u>
年利率（%）	1.02~4.91	0.94~4.81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
中華票券公司	\$ 85,000	\$ -	\$ 85,000	1
國際票券公司	75,000	-	75,000	1.02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 2 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756	\$ 153,634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二）	63,460	-
應付設備款	43,014	25,720
應付包裝費	41,706	47,005
應付刀模費	31,560	32,142
應付休假給付	20,388	19,339
應付運費	18,957	18,127
應付消耗品	15,687	14,827
應付佣金	11,723	12,316
應付稅捐	8,480	10,617
應付雜項購置	7,557	6,81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95	5,138
應付增值稅	3,220	6,360
其他	122,891	109,607
	<u>\$ 540,994</u>	<u>\$ 461,645</u>

二一、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9家美金聯貸授信一乙項，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306%及1.713%	\$ 838,500	\$ 853,450
玉山銀行等9家美金聯貸授信一丙項，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2311%及1.67%	25,800	190,385
減：聯貸主辦費	<u>2,835</u>	<u>4,095</u>
	<u>\$ 861,465</u>	<u>\$ 1,039,7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單獨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由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單獨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

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且未於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得暫停動用本合約各項授信之權利。另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取消未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或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得提出償還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預估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尚不致需於一年內立即清償借款，是以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發行第 2 次	\$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5,626</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84,37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16,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四)

102年發行第2次

\$ 28,290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2次有效利率為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102年1月本公司發行第2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5年，自102年1月至107年1月。
- (二)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3年之前30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面額之3.0301%）。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1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

換價格；102年2月6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46.8元；102年7月17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4.8元；103年7月27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3.6元；104年7月20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1.3元。

(五) 轉換及賣回情形

105年1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300,000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為309,091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28,290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8,127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PT. Wah Hong Indonesia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2%~3.7%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

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853	\$ 143,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83)	(2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5,370</u>	<u>\$ 120,87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137,557</u>	<u>(\$ 24,575)</u>	<u>\$ 112,9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u>2,579</u>	<u>(489)</u>	<u>2,090</u>
認列於損益	<u>4,530</u>	<u>(489)</u>	<u>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	(1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5	-	2,4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717	-	4,7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199</u>	<u>-</u>	<u>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51</u>	<u>(182)</u>	<u>7,169</u>
雇主提撥	<u>-</u>	<u>(2,806)</u>	<u>(2,806)</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5,899)	5,899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507)</u>	<u>-</u>	<u>(507)</u>
	<u>(6,406)</u>	<u>5,899</u>	<u>(507)</u>
104年12月31日	<u>143,032</u>	<u>(22,153)</u>	<u>120,8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2	-	1,332
前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u>2,324</u>	<u>(384)</u>	<u>1,940</u>
認列於損益	<u>3,729</u>	<u>(384)</u>	<u>3,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3	\$ 2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73	-	1,6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781	-	9,7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229	-	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83</u>	<u>203</u>	<u>11,886</u>
雇主提撥	<u>-</u>	<u>(10,740)</u>	<u>(10,74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591)</u>	<u>3,591</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54,853</u>	<u>(\$ 29,483)</u>	<u>\$ 125,3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96	\$ 2,007
推銷費用	320	416
管理費用	841	949
研發費用	588	669
	<u>\$ 3,345</u>	<u>\$ 4,0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

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012</u>)	(\$ <u>4,760</u>)
減少 0.25%	<u>\$ 5,241</u>	<u>\$ 4,9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66</u>	<u>\$ 4,839</u>
減少 0.25%	(\$ <u>4,871</u>)	(\$ <u>4,6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0</u>	<u>\$ 4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3.2	13.7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00,004	100,004
已發行股本	\$ 1,000,044	\$ 1,000,0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08,475	\$ 1,880,1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其他	11,203	11,2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二)	-	28,290
	\$ 2,062,749	\$ 2,062,749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其 他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185	\$ 511	\$ 142,560	\$ 28,290	\$ 11,203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2次可轉換公 司債	28,290	-	-	(28,29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8,475	\$ 511	\$ 142,560	\$ -	\$ 11,203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	\$ 20,506		
現金股利	<u>50,002</u>	<u>120,005</u>	\$ 0.5	\$ 1.2
	<u>\$ 50,132</u>	<u>\$140,51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另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1,688	\$ 217,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1,736)	(90,3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47,998</u>	<u>15,346</u>
年底餘額	<u>(\$ 92,050)</u>	<u>\$ 141,6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694)	(\$ 7,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59)	(8,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u>11,878</u>	<u>386</u>
年底餘額	<u>(\$ 14,875)</u>	<u>(\$ 15,69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7,217	\$ 35,9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693	7,3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5)	(6,130)
年底餘額	<u>\$ 39,915</u>	<u>\$ 37,217</u>

二五、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6,256	\$ 6,314
利息收入	6,012	7,389
其他	<u>11,429</u>	<u>23,984</u>
	<u>\$ 23,697</u>	<u>\$ 37,6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380	\$ 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565)	(4,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八)	(11,878)	-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二)	(8,12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12	(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2,856	(19,387)
什項支出	<u>(5,658)</u>	<u>(5,826)</u>
	<u>(\$ 19,080)</u>	<u>(\$ 36,06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687	\$ 30,4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501
其他利息費用	<u>4,225</u>	<u>5,470</u>
	<u>\$ 37,912</u>	<u>\$ 43,4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639	\$ 307,989
專門技術	36,752	33,212
電腦軟體	10,146	13,417
	<u>\$ 331,537</u>	<u>\$ 354,6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363	\$ 271,497
營業費用	34,276	36,492
	<u>\$ 284,639</u>	<u>\$ 307,9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9	\$ 3,444
營業費用	41,169	43,185
	<u>\$ 46,898</u>	<u>\$ 46,6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1,661</u>	<u>\$ 1,036,81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596	48,67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三)	<u>3,345</u>	<u>4,041</u>
	<u>57,941</u>	<u>52,7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9,602</u>	<u>\$ 1,089,5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4,566	\$ 757,252
營業費用	<u>325,036</u>	<u>332,271</u>
	<u>\$ 1,059,602</u>	<u>\$ 1,089,52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5% 及 2.5% 估列員工酬勞 3,595 千元及

董監事酬勞 599 千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4,614 千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07,703	(\$ 28,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101,141	-
	<u>\$ 208,844</u>	<u>(\$ 28,165)</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175)	(\$ 30,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6,6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21)	(825)
其他	-	(153)
	<u>(23,296)</u>	<u>(38,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308	(\$ 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2	(\$ 38,83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81,619)	\$ 47,51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9,416	(\$ 14,2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82,992)	(5,4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9)	(5,105)
免稅所得	-	11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850	3,104
未認列之可減除(已實現)暫時性差異	(9,821)	6,016
暫時性差異—依買方稅率調整	(226)	(95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抵減	4,970	2,4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25)	(17,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6,638)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	(1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21)	(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2	(\$ 38,834)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PT. Wah Hong Indonesia	25%	25%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7,998	\$ 15,34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2,021	1,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50,019</u>	<u>\$ 16,56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76</u>	<u>\$ 3,1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82</u>	<u>\$ 16,3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5	\$ 2,040	\$ -	\$ -	\$ 2,6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63	(1,258)	2,021	-	21,32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7	\$ 13,464	\$ -	(\$ 97)	\$ 16,734
未實現存貨損失	25,146	18,369	-	(1,006)	42,50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7,365	(706)	-	-	16,659
備抵呆帳	3,955	(563)	-	(316)	3,076
應付休假給付	3,482	237	-	(47)	3,672
虧損扣抵	-	12,723	-	-	12,723
其他	7,269	(1,420)	-	(518)	5,331
	<u>\$ 81,742</u>	<u>\$ 42,886</u>	<u>\$ 2,021</u>	<u>(\$ 1,984)</u>	<u>\$ 124,6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49,903	\$ 11,703	\$ -	(\$ 890)	\$ 360,7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079	-	(47,998)	-	28,0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4	(2,399)	-	-	1,155
其他	3,380	274	-	(217)	3,437
	<u>\$ 453,194</u>	<u>\$ 9,578</u>	<u>(\$ 47,998)</u>	<u>(\$ 1,107)</u>	<u>\$ 413,66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2,329)	\$ -	\$ -	\$ 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21	123	1,219	-	20,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	(2,207)	-	(33)	3,36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9,671	(3,942)	-	(583)	25,14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0,344	(2,979)	-	-	17,365
備抵呆帳	4,630	(563)	-	(112)	3,955
應付休假給付	4,199	(684)	-	(33)	3,482
其他	6,703	677	-	(111)	7,269
	<u>\$ 93,299</u>	<u>(\$ 11,904)</u>	<u>\$ 1,219</u>	<u>(\$ 872)</u>	<u>\$ 81,7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53,496	(\$ 3,313)	\$ -	(\$ 280)	\$ 349,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425	-	(15,346)	-	7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29	(7,375)	-	-	3,554
其他	4,782	(739)	-	(663)	3,380
	<u>\$ 480,910</u>	<u>(\$ 11,427)</u>	<u>(\$ 15,346)</u>	<u>(\$ 943)</u>	<u>\$ 453,19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到期	\$ 5,056	\$ 12,452
108年到期	7,248	10,490
109年到期	46,120	68,736
110年到期	2,500	-
	<u>\$ 60,924</u>	<u>\$ 91,67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3,022	\$ 5,58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2,928	27,256
備抵呆帳	38,300	37,412
	<u>\$ 64,250</u>	<u>\$ 70,249</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56	107
7,248	108
46,120	109
2,500	110
<u>74,841</u>	115
<u>\$ 135,76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5,416</u>	<u>\$ 142,34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8.15	16.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由於 105 年度產生淨損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損）	(\$ 676,300)	\$ 1,294

(二) 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79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負 債</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4,374	\$ 289,5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 3 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74	\$ -	\$ -	\$ 1,97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未指				
定避險)	\$ -	\$ 480	\$ -	\$ 4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206	\$ 6,206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2	1,192
合 計	\$ -	\$ -	\$ 7,398	\$ 7,3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1,619	\$ -	\$ -	\$ 51,61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未指				
定避險)	\$ -	\$ 670	\$ 16,590	\$ 17,26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7,260	\$ 17,260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7	1,197
合 計	\$ -	\$ -	\$ 18,457	\$ 18,45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 融 資 產</u>	<u>金 融 負 債</u>
	<u>備 供 出 售</u>	<u>透 過 損 益</u>
	<u>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u>	<u>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工 具 投 資</u>	<u>持 有 供 交 易</u>
<u>105年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18,457	\$ 16,590
處分	-	(16,59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9	-
減損損失	(11,878)	-
年底餘額	<u>\$ 7,398</u>	<u>\$ -</u>
<u>104年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8,689	\$ 8,460
本年度新增	17,878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8,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10)	-
年底餘額	<u>\$ 18,457</u>	<u>\$ 16,590</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4,913,630	\$ 5,499,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74	51,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	18,45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80	17,26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996,972	4,375,236

註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

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579	(\$ 7,62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284,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1,051	805,083
金融負債	1,417,890	1,324,4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68 千元及 5,19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

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44,510 千元及 5,046,595 千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51,251	\$ 870	\$ -	\$ -	\$ 1,952,121
浮動利率工具	571,427	9,954	889,668	-	1,471,049
固定利率工具	626,797	-	-	-	626,797
財務保證負債	-	343,000	-	-	343,000
	<u>\$ 3,149,475</u>	<u>\$ 353,824</u>	<u>\$ 889,668</u>	<u>\$ -</u>	<u>\$ 4,392,967</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4,134	\$ 5,321	\$ -	\$ -	\$ 2,249,455
浮動利率工具	297,168	8,944	35,776	1,045,703	1,387,591
固定利率工具	821,423	-	-	-	821,423
財務保證負債	-	343,000	-	-	343,000
	<u>\$ 3,362,725</u>	<u>\$ 357,265</u>	<u>\$ 35,776</u>	<u>\$ 1,045,703</u>	<u>\$ 4,801,469</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預估很有可能履行支付義務並列入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項下，

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5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7,782	\$ -
流 出	(48,375)	-
	(\$ 593)	\$ -
<u>104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1,560	\$ 49,168
流 出	(82,063)	(49,238)
	(\$ 503)	(\$ 70)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關聯企業及其子公 司	\$ 150,984	\$ 29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法人董事	\$ 43,789	\$ 88,596
關聯企業	4,933	611
其他關係人	219,175	-
	<u>\$ 418,881</u>	<u>\$ 385,758</u>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5年度	104年度
法人董事	\$ 432,292	\$ 521,669
關聯企業	173,584	229,78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39,740	138,834
其他關係人	51,366	70,904
	<u>\$ 796,982</u>	<u>\$ 961,196</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u>關係人類別</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3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6,184	-
	<u>\$ 16,227</u>	<u>\$ -</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42,858	\$ 28,308
關聯企業	2,303	403
法人董事	468	534
其他關係人	<u>161,636</u>	<u>5</u>
	<u>\$ 207,265</u>	<u>\$ 29,25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472	\$ -
法人董事	807	38,5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7	-
聯合控制個體	<u>-</u>	<u>88</u>
	<u>\$ 2,336</u>	<u>\$ 38,6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 62,136	\$ 125,039
關聯企業	36,503	45,0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43,177	34,329
其他關係人	<u>22,272</u>	<u>26,449</u>
	<u>\$ 164,088</u>	<u>\$ 230,885</u>

(2)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u>	<u>\$ 1,7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法人董事	\$ <u>4,140</u>	\$ <u>4,091</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圓 5,000 千圓及日圓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皆為 343,0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u>	\$ <u>101</u>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1,940	\$ 2,4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907</u>	<u>51</u>
	\$ <u>2,847</u>	\$ <u>2,526</u>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5 及 104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214 千元及 2,32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	\$ -	\$ 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其他關係人	<u>238</u>	<u>-</u>
	<u>\$ 388</u>	<u>\$ 152</u>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圓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塗佈技術合作授權合約，依合約如未達成條款訂定之獲利標準，Keiwa 將給予補貼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取補貼款為 4,46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97	\$ 19,216
退職後福利	<u>974</u>	<u>1,118</u>
	<u>\$ 19,671</u>	<u>\$ 20,3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2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93,364
房屋及建築	213,165	223,568
	<u>402,237</u>	<u>416,932</u>
存出保證金	93	152
	<u>\$ 422,330</u>	<u>\$ 417,08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貨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5,220	\$ 7,659
新 台 幣	1,905	-

單位：外幣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設備	\$ 89,416	\$ 127,420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800 千元及 5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5,628 千元及 12,893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帳列專門技術），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63,4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按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868	32.25	(美金：新台幣)	\$	2,801,489		
美 金		71,641	6.94	(美金：人民幣)		2,310,431		
美 金		498	4.67	(美金：馬幣)		16,049		
美 金		341	13,272	(美金：印尼盾)		10,987		
人 民 幣		14,922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69,374		
日 圓		21,847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21		
日 圓		560	0.06	(日圓：人民幣)		15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4	32.25	(美金：新台幣)		4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587	32.25	(美金：新台幣)		2,663,422		
美 金		64,569	6.94	(美金：人民幣)		2,082,362		
美 金		1,037	4.67	(美金：馬幣)		33,450		
美 金		58	13,272	(美金：印尼盾)		1,870		
日 圓		7,450	0.2756	(日圓：新台幣)		2,053		
日 圓		485	0.06	(日圓：人民幣)		13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326	32.83	(美金：新台幣)	\$	3,260,362		
美 金		112,840	6.49	(美金：人民幣)		3,703,963		
美 金		499	4.47	(美金：馬幣)		16,377		
人 民 幣		13,170	5.05	(人民幣：新台幣)		66,572		
日 圓		21,393	0.27	(日圓：新台幣)		5,834		
日 圓		4,649	0.05	(日圓：人民幣)		1,26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37	32.83	(美金：新台幣)		1,2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753	32.83	(美金：新台幣)		3,143,105		
美 金		139,901	6.49	(美金：人民幣)		4,592,270		
美 金		237	4.47	(美金：馬幣)		7,778		
日 圓		25,815	0.27	(日圓：新台幣)		7,040		
日 圓		361	0.05	(日圓：人民幣)		9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80 千元及 1,81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惠州盛宏	\$ 14,601	-	\$ 2,133	-
蘇州長宏	5,628	-	3,621	-
青島益宏	359	-	294	-
	<u>\$ 20,588</u>	<u>-</u>	<u>\$ 6,048</u>	<u>-</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953,757	33	\$ 1,181,663	43
廈門廣宏	761,209	13	442,434	16
青島長宏	519,077	9	169,185	6
惠州盛宏	448,342	7	204,124	7
寧波長宏	265,961	4	36,733	1
新耀貿易	136,664	2	39,2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估	金	金	估	金
	額	該	額	額	該	額
		科目%			科目%	
蘇州長均	\$ 8,912	-	\$ 8,892		-	
青島益宏	-	-	578		-	
	<u>\$ 4,093,922</u>	<u>68</u>	<u>\$ 2,082,879</u>		<u>74</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對象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應收款餘額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u>\$ 7,160</u>	<u>\$ 7,054</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866
青島長宏		631
惠州盛宏		112
	<u>\$</u>	<u>1,609</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315
惠州盛宏		143
	<u>\$</u>	<u>458</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4,848
寧波長宏		2,823
青島長宏		1,994
惠州盛宏		1,499
廈門廣宏		1,062
	<u>\$</u>	<u>12,226</u>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四) PT. Wah Hong Indonesia－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84,902	\$ 2,423,465	\$ 4,340,332	\$ 272,021	\$ -	\$ 8,920,72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4,117,774</u>	<u>58,937</u>	<u>143,139</u>	<u>-</u>	<u>(4,319,850)</u>	<u>-</u>
收入合計	<u>\$ 6,002,676</u>	<u>\$ 2,482,402</u>	<u>\$ 4,483,471</u>	<u>\$ 272,021</u>	<u>(\$ 4,319,850)</u>	<u>\$ 8,920,72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54,140)</u>	<u>\$ 57,378</u>	<u>\$ 38,164</u>	<u>(\$ 796)</u>	<u>\$ -</u>	<u>(\$ 159,394)</u>
其他收入						23,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0)
財務成本						(37,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88,930)
稅前淨利						(681,619)
所得稅利益						<u>10,012</u>
本年度淨利						<u>(\$ 671,607)</u>
可辨認資產	<u>\$ 4,341,286</u>	<u>\$ 2,273,285</u>	<u>\$ 3,984,336</u>	<u>\$ 356,628</u>	<u>(\$ 2,445,651)</u>	\$ 8,509,8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50</u>
資產合計						<u>\$ 8,517,732</u>
負債合計	<u>\$ 4,073,552</u>	<u>\$ 1,168,841</u>	<u>\$ 1,827,094</u>	<u>\$ 103,390</u>	<u>(\$ 2,389,005)</u>	<u>\$ 4,783,872</u>
104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038,719	\$ 2,447,064	\$ 4,839,807	\$ 293,981	\$ -	\$ 9,619,571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4,642,390</u>	<u>68,136</u>	<u>233,499</u>	<u>-</u>	<u>(4,944,025)</u>	<u>-</u>
收入合計	<u>\$ 6,681,109</u>	<u>\$ 2,515,200</u>	<u>\$ 5,073,306</u>	<u>\$ 293,981</u>	<u>(\$ 4,944,025)</u>	<u>\$ 9,619,57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8,807</u>	<u>(\$ 20,519)</u>	<u>\$ 30,078</u>	<u>\$ 15,389</u>	<u>\$ -</u>	\$ 123,755
其他收入						37,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67)
財務成本						(43,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4,393)
稅前淨利						47,512
所得稅費用						(38,834)
本年度淨利						<u>\$ 8,678</u>
可辨認資產	<u>\$ 4,806,562</u>	<u>\$ 2,679,348</u>	<u>\$ 4,772,765</u>	<u>\$ 505,996</u>	<u>(\$ 3,352,364)</u>	\$ 9,41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60,183</u>
資產合計						<u>\$ 9,690,947</u>
負債合計	<u>\$ 4,024,393</u>	<u>\$ 1,501,597</u>	<u>\$ 2,474,547</u>	<u>\$ 281,737</u>	<u>(\$ 3,291,575)</u>	<u>\$ 4,990,699</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	\$ 147,912	\$ 168,938	\$ 203,186	\$ 97,169
中國華南地區	71,879	68,815	-	53,429
中國華東地區	103,678	110,298	-	6,807
其 他	<u>8,068</u>	<u>6,567</u>	<u>23,587</u>	<u>-</u>
	<u>\$ 331,537</u>	<u>\$ 354,618</u>	<u>\$ 226,773</u>	<u>\$ 157,405</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LCD 材料	\$ 7,249,767	\$ 7,953,227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022,714	1,037,343
其 他	<u>648,239</u>	<u>629,001</u>
	<u>\$ 8,920,720</u>	<u>\$ 9,619,57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397,439	\$ 1,423,028	\$ 1,003,425	\$ 948,151
中國大陸	6,876,435	7,634,323	1,338,416	1,568,421
其 他	<u>646,846</u>	<u>562,220</u>	<u>52,248</u>	<u>36,729</u>
	<u>\$ 8,920,720</u>	<u>\$ 9,619,571</u>	<u>\$ 2,394,089</u>	<u>\$ 2,553,3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A	NA(註)	<u>\$ 1,012,594</u>

註：105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6,750	\$ 46,490	\$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31,041	\$ 2,749,443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1,041	2,749,443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64,5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00	25,800	25,800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490	46,490	46,49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1,202	1,096,539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之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技(股)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08,184	\$ 709,500	\$ 451,500	\$ 102,974	\$ -	12.22	\$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64,500	-	-	-	-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8,789	9,675	9,675	2,555	-	0.26	2,585,762	Y	N	N	
0	華宏新技(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193,500	193,500	-	-	5.24	2,585,762	Y	N	Y	
0	華宏新技(股)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8,184	967,500	806,250	25,800	-	21.83	2,585,762	Y	N	N	
0	華宏新技(股)	郡宏光電(股)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對其背書之公司	738,789	343,000	343,000	253,727	-	9.29	2,585,762	N	N	N	
1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26,094	32,250	32,250	-	-	0.87	1,477,578	N	N	Y	
2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業務往來	369,395	58,113	-	-	-	-	1,477,578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90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6,206	8	\$ 6,206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192	16.67	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u> <u>\$ 7,398</u>	11.68	<u>-</u> <u>\$ 7,398</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u>	12.82	<u>(\$ 1,050)</u>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u>\$ 1,974</u>	-	<u>\$ 1,974</u>	

註：本公司投資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78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53,757)	(3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181,663	43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48,342)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04,124	7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61,209)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42,434	16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9,077)	(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69,185	6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5,961)	(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6,733	1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36,664)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9,270	1	註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99,318)	(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6,755	6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31,316	8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61,461)	(5)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173,584	3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6,503)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134,403	3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2,062)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12,889)	(1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911	28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829,852)	(8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80,835	68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9,272)	(99)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8,421	10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81,663	1.97	\$ -	-	\$ 599,692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4,124	2.09	-	-	93,68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2,434	1.51	-	-	122,331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185	1.38	-	-	77,466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56,755	2.54	-	-	47,28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180,835	2.53	-	-	137,355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53,7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2.00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866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81,663	月結 180 天收款	14.00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8,3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00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12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4,124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5,96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0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733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61,2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00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2,434	月結 180 天收款	5.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9,0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6.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9,185	月結 180 天收款	2.00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31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8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87	月結 9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1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92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6,6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0		本 公 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270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8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8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79	月結 90 天收款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001	依合約規定	1.00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981	依合約規定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351	依合約規定	1.00
1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621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2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什項收入	\$ 31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3,621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2,402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8,7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429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51,364	依合約規定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息收入	1,482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31,22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8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4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535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64,534	依合約規定	1.0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息收入	1,56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73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30	月結 150 天收款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6,42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息收入	62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7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38	月結 15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 14,601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什 項 收 入	143	依 合 約 規 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133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184	依 合 約 規 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 州 市 新 耀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2,737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 州 市 新 耀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361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43,149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7,303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947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547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盛 宏 光 電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816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盛 宏 光 電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759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829,852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9.00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180,835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2.00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2,414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264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70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3,027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2,086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4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497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1,730	依 合 約 規 定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1,246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55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盛 宏 光 電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58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盛 宏 光 電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185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85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5	廈 門 廣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45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2,254	依 合 約 規 定	-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盛 宏 光 電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498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12,889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1.00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47,911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1.00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廈 門 廣 宏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622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廈 門 廣 宏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668	月 結 150 天 收 款	-
6	寧 波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青 島 長 宏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42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7	香 港 長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工 業 園 區 長 均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2,059	價 格 無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可 資 比 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9,2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0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421	月結 150 天收款	1.00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	依合約規定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94	月結 150 天收款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375,498	\$ 69,897	\$ 69,672	註 8
華宏新技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 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0	-	(579,941)	(488,186)	註 1 及 4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973)	-	註 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57,172	9,739	1,782,000	99.00	43,315	(14,180)	(14,038)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708,469	721,100	21,968,025	100.00	2,161,702	42,008	42,008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65,898	677,771	20,648,000	100.00	1,104,444	22,693	22,693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6,125	16,413	500,000	100.00	-	-	-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6,922	47,758	3,900,000	60.00	64,531	11,734	6,964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16,448	16,741	510,000	100.00	3,664	1,592	1,592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4,459)	1,751	1,751	註 8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3,225	3,283	-	50.00	450	(1,488)	(744)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577	98	18,000	1.00	437	(14,180)	(142)	註 8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3,225	3,283	-	100.00	2,362	43	43	註 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	16,413	-	-	-	-	-	註 5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註 5：香港盛宏於 105 年 1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6：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8：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53,0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12,801	100.00	\$ 12,801	\$ 1,370,673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4,1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	95,820	16,954	100.00	16,954	422,439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22,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	300,950	25,309	100.00	25,309	372,793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64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45	100.00	1,245	(9,256)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	29,985	(14,303)	100.00	(14,303)	5,041	-	註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41,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28,233	100.00	28,233	753,647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5,542)	100.00	(5,542)	350,771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5,114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353	100.00	9,353	54,423	-	註 2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1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37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